**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訓練單位名稱** | **高雄醫學大學** |
| **課程名稱** | **醫學檢驗數據整合判讀班（課程代碼97728）** |
| **報名/上課地點** | **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** |
| **報名方式** | 採網路報名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加入會員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[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](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) 報名（課程代碼**97728**）3.**最後請至本中心網站（**[**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**](http://dtextpro.kmu.edu.tw)**）最新消息下載「學員資料表」填寫後，連同相關文件及報名費用（詳見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之說明）於網路報名後5日內（第5日為國定例假日則以該日之次日為截止日）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或親臨本校報名地點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** |
| **訓練目標** | 1.讓醫檢師具備足以轉型為『醫師之檢驗顧問』之醫檢潛能。2.讓醫療相關人員具備足夠之檢驗知識與醫師形成良性互動。3.讓一般勞工具備足夠之醫檢知識以供職場工作之所需。 |
| **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時數 | 課程進度內容 |
| 5/14 | 09:00-12:00 | 3 | 【**寄生蟲感染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| 5/14 | 14:00-17:00 | 3 | 【**肝膿瘍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| 5/21 | 09:00-12:00 | 3 | 【**阻塞後多尿症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| 5/21 | 14:00-17:00 | 3 | 【**自體免疫疾病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| 6/4 | 09:00-12:00 | 3 | 【**糖尿病腎病變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| 6/4 | 14:00-17:00 | 3 | 【**毒物中毒**】實際案例之解說分析與綜合總評論 |

 |
| **招訓對象****及資格條件** | 一、學歷：高中/職（含）以上二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具本國籍。（二）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（三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（四）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三、醫學相關從業人員為佳。 |
| **遴選學員標準****及作業程序** | 符合上述資格者，需於**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路報名，依網路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【錄取40名，額滿即列為後補或自費（限8名）】，但報名者需於網路報名後 5日內**（第5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星期一），將填好之（1）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（2）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（3） **帳號封面影本**（郵局或金融機構均可）（4）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（5）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和（6）**特殊身分（詳見說明事項2）相關證明文件**（請來電詢問，申請全額補助才需檢附）等資料一起**以掛號郵寄至報名地點**（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　高雄醫學大學　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）**或親臨報名地點現場繳交**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恕不保留報名資格。自費報名：凡不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資格者，無須上網報名，備妥（1）**「學員報名表」** （2） **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 （3）**照片**（一吋或二吋皆可）（4）**訓練費用**（通訊報名者請買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寫「高雄醫學大學」）直接寄至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。 |
| **招訓人數** | 40人（另自費外加8名為限） |
| **報名起迄日期** | 106年4月14日至106年5月11日 |
| **預定上課時間** | 106年5月14日（星期日）至6月4日（星期日）週日上午09:00～12:00；下午14:00～17:00上課，共計18小時 |
| **授課師資** | 黃莉文助理教授（現任職高雄醫學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）洪毓涵醫檢師（現任職長庚醫院嘉義分院）黃羿嘉醫檢師（現任職義大醫院） |
| **費用** | **實際參訓費用2,280元**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1,824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456元）政府一般勞工補助訓練費80％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％ |
| **退費辦法** | 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（一）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（二）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（一）因故未開班。（二）未如期開班。（三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|
| **說明事項** |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2.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**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**09訓**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**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**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 |
| **訓練單位****連絡專線** | 聯絡電話：（07）312-1101轉2270　　聯絡人：賴裕鈴傳真：（07）321-8241　　　　　　　 電子郵件：extend@kmu.edu.tw |
| **補助單位****申訴專線** | **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**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/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**【高屏澎東分署】**電話：**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** http://kpptr.wda.gov.tw/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 |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